

山西省商务厅

晋商消费函〔2025〕444号

山西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2025年住宿餐饮家政等 商贸服务业市场主体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市场主体发展部署安排，推进我省住宿、餐饮、家政等商贸服务业市场主体发展工作，省商务厅制定了2025年住宿餐饮家政等商贸服务业市场主体发展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项目申报指南）。

请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商务局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组织所属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住宿、餐饮、家政等商贸服务企业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2026年2月13日。



2025年1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5 年住宿餐饮家政等商贸服务业 市场主体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33号)、《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综〔2022〕56号)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省级商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环〔2021〕89号)精神,结合实际,现制定商贸服务业市场主体发展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支持范围

- (一) 2025 年新增限上住宿、餐饮企业;
- (二) 2025 年品牌住宿、餐饮企业在社区、街区、园区、景区、城市商业综合体、美食旅游路线、农家乐等新增的住宿或餐饮经营网点;
- (三) 2025 年餐饮企业建立的中央厨房;
- (四) 2025 年品牌家政企业在社区新增的家政服务网点。

二、申报标准及支持方式

（一）2025年新增限上住宿、餐饮企业，营业额在500-1500万元及1500（含）万元以上给予分档奖励；

（二）2025年品牌住宿、餐饮企业在社区、街区、园区、景区、城市商业综合体、美食旅游路线、农家乐等新增的住宿或餐饮经营网点，投资总额（含房租）在100-300万元及300（含）万元以上给予分档奖励；

（三）2025年餐饮企业建立的中央厨房，投资总额（含房租）在150-300万元及300（含）万元以上给予分档奖励；

（四）2025年品牌家政企业在社区新增的家政服务网点，投资总额（含房租）在50万元以上。

根据资金预算及项目申报情况，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企业总奖补资金不超过150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须在省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项目申报单位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运营规范，经营状况良好，能够承担社会责任；

（三）年内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等培训；

（五）品牌住宿企业应有完备的执业手续，有商标注册证书，有固定的商号（店名），为限额以上住宿企业；

（六）品牌餐饮企业应有完备的执业手续，有商标注册证书，有固定的商号，为限额以上餐饮企业；

（七）品牌家政企业应以家政服务为主营业务，具备开展家政服务业务所需经营场所，有完备的执业手续，年营业额 500 万元以上；

（八）中央厨房是指餐饮企业依法成立、能够完成菜品面食加工制作并配送的场所，具备合法经营的资质要求，证照齐全，手续完备。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真实性声明（附件 4）；

（二）项目单位申报表（附件 3）；

（三）项目情况报告，主要内容：项目名称、项目运营时间、项目总投资、项目资金来源、项目运营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评述，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管理状况、经营状况、上年度财务情况等；

（四）项目申报单位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申报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信用信息”页面打印表；

（六）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员工安全培训记录；

（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营业额审计报告，报告须带有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二维码

(申报支持方向一、四需提供);

(八) 企业入统证明(申报支持方向一、二需提供);

(九) 商标注册证书(申报支持方向二、四需提供);

(十) 可证明项目投入的有关合同、正规发票(复印件)、资金支付证明(需三流合一)(申报支持方向二、三、四需提供);

(十一) 市商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二) 申报材料应统一为A4纸,装订成册,材料封面参照附件1,申报材料参照附件2顺序编制目录,目录页码和卷内文件页码要对应一致;项目申报材料务必陈述清楚、印章齐全,列示不清或申报材料不全的项目不予受理;请将材料一式两份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要清晰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十三) 纸质文件申报与平台在线申报同时进行,组织企业通过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fw.sxzwfw.gov.cn/#/home>)准确填报信息、上传相关材料,对于通过平台进行审核上传的项目将进行优先审核;项目申报单位须按要求在平台上传全部文件的电子扫描件,每个项目的电子扫描件应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扫描图像清晰,并与纸质文件保持一致。

五、项目评审

各市商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负责审核项目申报单位的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审核后正式行文报送

省商务厅。省商务厅按照有关规定程序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和审核，经厅党组会同意并公示后，报请省财政厅审核拨付。

附件 1-1. 申报材料封面格式

1-2. 申报材料目录次序

1-3. 项目单位申报表

1-4. 材料真实性声明

申报材料封面格式

2025 年住宿餐饮家政等商贸服务业 市场主体发展项目申报材料

单位名称：××××公司（盖章）

项目类别：新增限上住宿餐饮企业/住宿餐饮企业
新增网点/新建中央厨房/家政企业新
增网点

单位地址：××市

联系人： 电话：

申报时间：

（黑体小二号）

附件 1-2

申报材料目录次序

1. 材料真实性声明；
2. 项目申报表；
3. 项目情况报告；
4. 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企业信用信息”页面打印表；
6. 企业入统证明；
7. 商标注册证书；
8. 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员工安全培训记录；
9.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营业额审计报告；
10. 可证明项目投入的有关合同和正规发票（复印件）、资金支付证明。

附件1-3

项目单位申报表

申报单位 名称		申报类别	
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经营面积 (平方米)		从业人数 (人)	
纳税额 (万元)		营业额 (万元)	
企业情况 介绍			
各市商务 局、综改区 (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材料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2025 年住宿餐饮家政等商贸服务业市场主体发展项目申报指南》有关要求申报项目，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存在以同一个项目重复申报财政资金的情况，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